

公司代码：601156

公司简称：东航物流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航物流	60115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万巍	陆雪勇
电话	021-22365112	021-22365112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空港六路199号	上海市长宁区空港六路199号
电子信箱	EAL-IR@ceair.com	EAL-IR@ceair.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252,435,132.58	18,036,620,671.74	1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05,484,282.24	10,979,502,076.76	9.3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606,871,791.89	10,126,731,067.69	1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3,175,223.30	1,521,129,011.38	3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67,988,630.52	1,492,548,301.69	3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7,312,334.91	2,642,145,812.48	14.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1	26.70	减少8.7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4	1.06	26.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4	1.06	26.42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0,81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50	642,960,000	642,960,000	无	0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9	287,188,800	0	无	0
珠海普东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0	142,880,000	0	无	0
天津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00	142,880,000	142,880,000	质押	73,507,928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	71,440,000	0	无	0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41	70,011,200	0	无	0
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	45,750,359	0	质押	39,689,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52	8,198,038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其他	0.25	4,037,365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18	2,894,05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0%的股权，通过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				

	公司间接持有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22%的有限合伙份额，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